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于北方

黄雄

王家宏

2021年6月29日